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救字第20號

聲請人 李竣豪

代理人 張嘉育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無所從來蔬食文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淑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113年度投勞補字第17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故當事人經法扶基金會准許法律扶助者，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即無庸再予審查（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起任職於相對人擔任廚師一職，兩造約定每日工作8小時（扣除中間休息1小時），月休八天，時薪為新臺幣250元。聲請人於任職期間均配合相對人加班，然相對人未給付加班費。而於113年2月12日聲請人因手部疼痛，難以舉起鍋鏟，故而向相對人請假，聲請人於就診完聯繫相對人，相對人卻已讀不回，亦拒絕聲請人繼續上班。相對人除無端終止與聲請人之勞動契約外，未給付資遣費，亦未依法為聲請人投保勞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相對人之行為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致損害聲請人權

01 益，故依法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薪資、資遣費、失業給付及  
02 提撥勞工退休金至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

03 (二)聲請人係中低收入戶，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  
04 准予扶助，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107  
05 條第1項、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06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卷附民事起訴暨聲請  
07 訴訟救助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影本可  
08 稽，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投勞補字第17號請求給  
09 付資遣費等事件卷宗及卷內祐安小兒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對  
10 話紀錄截圖、南投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函文、聲請人  
11 113年2月排班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文、財團法人法律扶  
12 助基金會（南投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全部扶助）、南投  
13 縣埔里鎮清新里辦公處出具之「家境貧困清寒」證明書等事  
14 證，足認其訴並非顯無理由。核上說明，本件聲請於法尚無  
15 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法律扶助法第63條，裁定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葛 耀 陽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4 書 記 官 王 小 芬